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21] 70 号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严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纪律和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临沂综合保税区园区建设局，各有关考生：

我市按照省住建厅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二级建造师考试。考试中，多数企业和考生能够认真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保证了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从近几年考试组织情况来看，有部分企业和考生存在投机取巧思想，考试违纪现象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影响。2021 年度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举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推动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同时加强疫情防控，现就严肃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纪律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杜绝作弊行为。考生有违纪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对考生进行严肃处理，不仅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考生违纪行为还将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库，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和用人单位提供查询。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坚决严厉打击替考行为，坚决严厉打击利用微信、QQ群等发布传递答案等串通作弊行为。凡组织考试作弊、替考、非法提供试题或答案、非法使用窃照专用器材等，均属犯罪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除考试必须的2B铅笔、橡皮和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电子计算器（无声、无编辑功能）等必需品外，严禁将任何书籍、资料、稿纸、手机、耳机等用品携带进入考场座位，一旦发现均视为作弊。

四、持非绿码考生按照临沂市防控要求，集中隔离14天，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参加正常考试。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未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身体不适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五、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4日